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事聲字第6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泉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秋蓉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07年9月6日107年度司促字第1266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為嘉義市政府工務局81年嘉市工局建使字第1530號使用執照所示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金財神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區分所有權人（下稱區權人）所組織之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管理系爭大樓。系爭大樓為整建維護外牆，經區權人會議決議按戶每坪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，作為專用基金，相對人依此決議應繳納金額共計3萬2730元，然經伊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相對人均未繳納。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以民國107年9月6日107年度司促字第12660號裁定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非屬適法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等語，並聲明原處分廢棄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及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之請求一部分為有理由，自不得就全部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主張已多次催告相對人給付應分攤之整建維護外牆費用，未獲置理等語。經查，相對人自105年間起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之址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中山二派出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69頁）。而依系爭大樓規約第7條第4款規定：積欠達0.5萬元以上，經15天期間

催告仍不給付者，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。異議人雖分別於106年11月28日、107年8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繳款，但該存證信函所記載收件人陳秋蓉之送達處所分別為嘉義市○區○○路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等址（見司促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4頁），並未向相對人之住所為送達，異議人前揭催繳費用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並不生催告之效力，無從釋明異議人已踐行規約所定之催告程序。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異議人之請求雖經駁回，惟異議人仍可於合法催告後再為請求，或以訴訟為之，併此指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